

附件 1:

贵州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 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贵州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以下简称 QC 小组竞赛活动）全面开展，促进建筑业企业精准提升工程质量、节约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充分发挥万众创新的工匠精神，激励广大建设者参与质量创新和持续改进活动，建造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产品。结合本省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QC 小组竞赛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

第三条 QC 小组竞赛活动采用成果资料审核和现场发布相结合的形式，提倡和坚持“小、实、精、细、活、新”的活动特点，选拔出改进质量、降低消耗、提高效益、创新发展的优秀成果。QC 小组竞赛活动每年在会员单位中开展一次，竞赛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QC 小组竞赛活动由贵州省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报名条件和提交材料

第五条 报名参加 QC 小组竞赛活动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按照本企业相关规定进行小组注册和课题注册；

(二) 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程序要求开展活动，认真贯彻执行《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ZSQX 014-2021)中的相关规定，正确运用质量管理理论、方法；

(三) 活动过程、活动成果有推进人员的指导和评价；

(四) 活动结束日期与报名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两年；

第六条 参加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贵州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报告单；

(二) 活动成果电子版材料（PDF版或现场竞赛PPT）；

(三) 推进者证书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第三章 竞赛程序和内容

第七条 参加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须经过报名、推荐、资料审核、初赛、复赛和决赛六个环节：

(一) 报名。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应遵循自愿原则进行报名。

(二) 推荐。参赛成果由企业主管部门推荐。

(三) 资料审核。贵州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对小组报名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活动程序及要求的予以退回。

(四) 初赛。专家组对小组活动成果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的“问题解决型课题成果发表评审表”及“创新型课题发表评审表”进行评分。

(五) 复赛。专家组对初赛合格的成果进行复审，确定一、二、三等成果。

(六) 决赛。复赛结束后，获一等成果的小组进入决赛阶段的发布，现场评分。

第八条 竞赛标准

(一) 贯彻执行《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ZSQX 014-2021) 标准。

(二) 遵循 PDCA 循环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重点考核活动程序是否正确、收集的数据是否完整、准确、有效，以及统计方法的运用是否适当。

(三) 决赛成绩由成果内容审核和现场发布两部分组成，共计 100 分，其中成果内容审核占 80 分，现场发布占 20 分。名次按分数由高到低排名。

第九条 竞赛结果

(一) 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结果由协会秘书处审定，依次区分为一、二、三等成果。其中，一等成果不超过 20%，二等成果不超过 50%，三等成果不低于 30%。决赛获奖数量根据本年度竞赛情况确定。

(二) 没有进行成果发布的小组，视同放弃。

第四章 专家构成

第十条 QC 小组竞赛活动专家在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在聘任期内。每组设组长 1 人，组员若干人，负责竞赛活动的审核工作。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一条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向竞赛获得等级的 QC 小组颁发证书，获得 QC 小组竞赛活动一等成果的，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的工程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第十二条 各单位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向持续开展活动、成效显著的 QC 小组和个人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六章 活动纪律

第十三条 参赛成果如存在剽窃、弄虚作假等现象，经查实后，取消参赛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参赛单位警示。

第十四条 专家及有关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相关规定者，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应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